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的董事薪酬分为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达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 内部董事

以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执行。

公司内部董事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薪酬分为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3.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会议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据实报销。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分配，不享受公司中长期激励及其他福利补贴。

4. 外部董事（不含董事长及独立董事）

公司原则上不再向外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固定薪酬结合区域经济及收入差异、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确定，固定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三）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将于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计算发放。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